

# 交通部公路局車輛動態資訊管理系統

## 帳號密碼及存取控制管理作業指引

制定日期：115 年 1 月 26 日

版次：1.0

### 壹、目的

為促使本局車輛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帳號、密碼及存取權限之申請及異動之管理有一明確規範，確保任何存取行為皆經適當授權與管理，防止不當資訊存取，並避免重要資料外洩，特訂定本作業指引。

### 貳、適用對象

本作業指引適用於所有車輛動態資訊管理系統應用程式端之使用者及管理者。

### 參、名詞定義

車輛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含公路客運動態資訊系統、遊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及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動態資訊系統。

### 肆、存取控制政策

#### 一、帳號權限及身分類型

- (一)、帳號權限分為使用者及系統管理者二種，系統管理者為本局車輛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專責人員。
- (二)、身分類型分為公路局及業者二種，在公路客運動態資訊系統則再新增車機商。

#### 二、帳號申請

- (一)、公路局使用者倘需申請帳號，應填具「車輛動態資訊系統帳號需求申請表」，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後，向系統管理者提出申請。

- (二)、業者及車機商由系統自動核發一組具備業務必要功能之權限帳號，倘需再新增帳號，應填具「車輛動態資訊系統帳號需求申請表」向系統管理者提出申請。

### 三、審核

- (一)、帳號申請經核准後，由系統管理者辦理存取權限之設定。
- (二)、存取權限之設定以使用者工作所需之最小權限與最少資訊為原則。

### 四、使用者管理原則

- (一)、為有效控管資料及系統存取，系統管理者應至少六個月審查、檢討或評估使用者存取權限一次。
- (二)、使用者或其申請單位應配合系統管理者進行帳號清查，倘回復內容與現況不符致生管理漏洞者，由系統管理者究責。
- (三)、帳號之存取權限，應以執行業務及職務所必要者為限。
- (四)、使用者職務異動（調職、離職或停職）時，申請單位應向系統管理者提出權限異動申請，以符最小權限要求。
- (五)、帳號倘逾三個月未有存取紀錄，視為閒置帳號，由系統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帳號持有人。凡未於指定期限內登入系統者，系統將自動刪除該帳號。

### 五、密碼管理原則

- (一)、密碼的安全性及使用須符合至少八碼，至多二十碼之規定。須包含大寫、小寫、阿拉伯數字及特殊字元（不含空白）至少三種以上，且不得與前三次重複。
- (二)、密碼最長使用期限為三個月，最短為一天。
- (三)、使用者及管理者須負帳號密碼保管之責，不得對任何人透露或以任何形式公開自己帳號密碼，以避免帳號密碼外洩。

- (四)、使用者及管理者應避免將帳號密碼記錄在書面上，或張貼在個人電腦、螢幕或其他未保護且容易洩漏秘密之處所。
- (五)、禁止使用者及管理者共用帳號密碼。
- (六)、使用者及管理者懷疑其密碼被他人知悉或發現密碼可能遭破解時，應立即更改密碼。
- (七)、使用者及管理者連續輸入密碼錯誤達三次時，系統將自動鎖定該帳號十五分鐘。
- (八)、使用者及管理者初次存取系統時，應立即更改密碼，並自行輸入電子郵件信箱，以作為後續密碼相關之驗證機制。

#### 六、存取管理原則

- (一)、使用者及管理者進入系統時，應採用多因子驗證進行身分識別。
- (二)、重要系統日誌紀錄應定期審核，系統管理者不得隨意新增、刪除或修改日誌及稽核紀錄。日誌及稽核紀錄至少需存放一年。
- (三)、系統具自動逾時中斷機制。倘使用者及管理者逾六十分鐘未有操作行為，系統將自動終止存取連線並強制登出。
- (四)、系統資訊之使用，僅限業務相關之使用者及管理者。

#### 七、紀錄保存

本局車輛動態資訊管理中心應保存使用者填具之「車輛動態資訊系統帳號需求申請表」至少一年。

#### 八、公路客運動態資訊系統發送對外訊息

- (一)、對外訊息係指可透過系統直接傳遞至車載設備、車內顯示看板或本局建置之「公路客運即時動態資訊網」及「iBus\_公路客運 APP」。包含「車上 LED 訊息設定、車機提示訊息及便民網頁/APP 公告管理」等功能。

- (二)、車上 LED 訊息設定及車機提示訊息功能，原則僅授權業者身分使用。
- (三)、便民網頁/APP 公告管理功能，原則僅授權公路局及業者身分使用，其發布內容限於路線營運異動、政令宣導及乘客服務相關資訊。
- (四)、對外訊息之發布落實雙重覆核機制，須經具權責之第二人執行線上覆核程序，方得正式對外發布。
- (五)、對外訊息之發布具不當字詞過濾機制。發送內容倘經比對含不當文字者，系統將即時阻斷覆核程序，並刪除帳號。前述不當字詞清單視社會輿情及營運需求滾動調整。

伍、帳號密碼及存取控制管理身分權責劃分

項目 \ 身分	使用者	系統管理者
帳號申請	帳號申請 (肆、二)	審核 (肆、三)
帳號密碼使用及管理	使用者管理原則 (肆、四) 密碼管理原則 (肆、五)	
存取管理及紀錄	無	存取管理原則 (肆、六) 紀錄保存 (肆、七)
對外發布訊息	公路客運動態資訊系統發送對外訊息 (肆、八)	
異常事件查核	使用者管理原則 (肆、四) 公路客運動態資訊系統發送對外訊息 (肆、八)	公路客運動態資訊系統發送對外訊息 (肆、八)

陸、附件

車輛動態資訊系統帳號需求申請表

**交通部公路局  
車輛動態資訊系統帳號需求申請表**

<b>一、申請人基本資料</b>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單位：	_____（請書寫全銜）		
申請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b>二、申請項目事項</b>			
申請系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 對外發布功能（發布訊息至車載設備/公路客運便民網頁/APP）：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可審核帳號：_____（至少需填1組） <input type="checkbox"/> 遊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物品車輛動態資訊管理平台		
申請原因	與系統業務相關性：_____（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新帳號：_____（請填入自行命名之帳號，不允許符號）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帳號，帳號名稱：_____		
異動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到職 <input type="checkbox"/> 復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生效日：_____		
<b>三、使用者注意事項</b>			
<input type="checkbox"/> <b>申請人同意善盡保護系統個人通行碼之責</b> (一)、使用者應依資訊安全保密規定，維護職務相關公務機密及監理業務個人資料保護，恪遵保密檢查及安全管制規定，不私自蒐集或洩漏業務資訊。 (二)、電腦帳號及密碼需妥善保管，若帳號及密碼未善盡保管而被他人盜用，視同轉借他人使用，若因此而衍生之損失及法律責任，使用者需自行負責。 (三)、使用者須配合進行帳號清查，倘回復內容不實致生資安事件者，系統管理者將究責。 (四)、帳號每3個月若無使用，將由系統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帳號持有人，凡未於指定期限內登入系統者，將自動刪除其帳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主管核章	

**以下欄位由公路局車輛動態資訊管理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開通角色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局 <input type="checkbox"/> 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車機商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
承辦人員核章	主管核章